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双福街道2023年度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实施方案的通知

双福街道办发〔2023〕72号

各社区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居民自觉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山地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双福街道2023年度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双福街道2023年度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

实施方案

为充分调动广大居民自觉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发挥森林防火群防群治作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山地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工作方针，坚决防范大较大森林火灾发生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“十户联防”的方式，充分发挥基层人民群众力量，防范违规野外用火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违规野外用火，形成相互监督、相互提醒的良好氛围，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的可能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科学划定联防小组。各社区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，按照“相邻相近、便于管理、守望相助、相互监督、利益共享、责任共担”的原则，落实属事属地责任，将每10户左右的农户划分为1个联防小组，每个联防小组通过成员户推选的方式，确定1名敢于担当、责任感强、热心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人员为联防组组长。街道做好工作指导，社区负责“十户联防”统一领导和管理，联防组长负责本“十户联防”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共建共管联防机制。各社区通过成立森林防火联防小组、签订承诺书的方式，构建“镇（街道）+村（社）干部+居民小组组长+联防组组长+联防小组成员户”的森林防灭火“五级”防控网络。形成联防小组成员户自觉履行森林防火联防义务，主动互相督促、互相宣传、互相提醒、互相救助的共建共管森林防火联防机制。

（三）压紧压实联防责任。各社区组织签订《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承诺书》，联防组长承担森林防火劝导、报告、宣传的职责，对本联防小组内成员户土地（含农用地、林地、自留地、使用地）及房屋周边100米范围的林区火灾风险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报告电力线路、通讯基站等森林火灾隐患。督促成员户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，房屋周边隔离带。非防火区和非防火期实行报告用火管理，在森林防火期或高火险期，对在林中或林缘烧荒、烧灰积肥、祭祀用火、林内吸烟等违规野外用火等行为进行劝阻并报告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森林火情先期处置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（2023年7月20日前）。通过召开会议、广播宣传、宣传标语、宣传栏、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“十户联防”工作要求和重要意义，提高村民参与的积极性，统一干群思想认识。

（二）分组划区（2023年8月底前）。各社区全面摸排本社现有的村民户数，结合区域实际，通过召开会议，将相邻10户左右农户分为一组，划定联防区域，推选一名联防组长，形成联防机制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（2023年9月3日前）。各社区建立联防小组，以联防小组为单位，签订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承诺书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各联防小组按照承诺书承诺内容，联防联治，形成合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社区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十户联防”工作的重要性，及时合理安排部署“十户联防”工作。要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人员深入农户广泛宣传教育，让联防农户明白“十户联防”制度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性，让成员相互约束，并自发有效地预防森林火灾。

（二）强化目标考核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区总林长办将“十户联防”工作将纳入林长制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，对工作开展被动、任务推进缓慢和工作质量不高、宣传效果不好的镇（街道），将在林长制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进行扣分。

附件：1．重庆市江津区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工作制度

2．重庆市江津区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承诺书（参考模板）

3．重庆市江津区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工作台账

附件1

重庆市江津区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工作制度

为充分发挥基层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积极作用，调动广大农户自觉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坚决打贏森林防火的人民战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该制度。

第一条 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，即按照“相邻相近、便于管理、守望相助、相互监督、利益共享、责任共担”原则，把相邻的10户左右农户组织起来，成立森林防火联防小组，夯实森林防火基层联防机制。

第二条 每个联防小组推选一名联防组长，联防组长需热心森林防火工作，熟悉本组情况和森林防火工作要求，优先选择村组干部或党员（村民）代表，其余农户为联防小组组员。

第三条 联防小组全员自觉排查责任区内电力线路、通讯基站等方面的火灾隐患并层层上报，监督整改。每年防火期之前，对责任区内林区道路、林农交错地带、房屋周边清理8-10米的防火隔离带。在高温火险时期，林中或林缘200米内，严格做到“八个不”：1．烧荒炼山、烧灰积肥、焚烧秸杆、爆破、焊接、焚烧垃圾；2．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种；3．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焚香点烛、烧纸钱；4．野炊、烧烤、燃烧篝火、玩火、烧火取暖；5．开展生产用火；6．使用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机械设备；7．烧蜂、烧山驱兽；8．不违反民居、民宿、酒店消防管理规定。

第四条 联防小组全员要自觉履行以下联防义务：1．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宣传；2．加强痴、 呆、傻、聋、哑、精神病、70岁以上老人、16岁以下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看护和流动人员的监管；3．加强对联防户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；4．及时劝阻外来人员违反森林防火相关规定的行为；5．发现违规违法野外用火的，立即制止并向联防小组长、村民小组长、村（社区）、镇政府（街道）报告，一旦发现火情，及时上报，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处理。或拨打023-47521119、47530530报警。

第五条 因联防户自我约束或对其监护对象监管不力，在联防区域违规野外用火，引发火情火灾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以下责任：1．肇事者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；2．其他联防户按村规民约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 联防小组全员在火源管控、火情火灾扑救、火案侦破等方面表现突出，经其他联防组员共同推举，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表扬表彰和经费等奖励，所需经费在森林防火经费中列支。

附件2

重庆市江津区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承诺书

一、本人承诺作为联防小组成员自愿参与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活动，做好本户土地（含农用地、林地、自留地、使用地）及房屋周边100米范围野外用火及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，遵守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制度，接受联防小组长领导，自觉维护本联防小组的集体信誉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遵纪守法。

二、本人承诺作为联防小组成员在森林防火期内严格做到“八个不”：1．不在禁火区内烧荒炼山、烧灰积肥、焚烧秸杆、爆破、焊接、焚烧垃圾；2．不在禁火区内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种；3．不在禁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焚香点烛、烧纸钱；4．不在禁火区内野炊、烧烤、燃烧篝火、玩火、烧火取暖；5．不违法进入禁火区开展生产用火；6．不在禁火区使用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机械设备；7．不在禁火区烧蜂、烧山驱兽；8．不违反民居、民宿、酒店消防管理规定。

三、本人承诺作为联防小组成员自觉履行以下联防义务：1．自觉排查责任区内电力线路、通讯基站等方面的火灾隐患并层层上报，监督期整改；2．每年防火期之前，对责任区内林区道路、林农交错地带、房屋周边清理8-10米的防火隔离带；3．主动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宣传；4．加强痴、 呆、傻、聋、哑、精神病、70岁以上老人、16岁以下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看护和流动人员的监管；5．加强对联防户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，及时劝阻外来人员违反森林防火相关规定的行为，发现违规违法野外用火的，立即制止并向联防小组长报告或报警；6．一旦发现火情，及时上报，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参与扑救。

四、本人承诺作为联防小组成员自觉做到报告用火。在非防火区和非防火期本人需要野外用火，自觉通过电话向当地村（社区）、或村民小组负责人、或联防小组组长报告，村（社区）、或村民小组负责人、或联防小组组长根据相关规定和天气情况确定是否同意用火。同意用火的，由联防组长派2人以上联合协助和监督用火，做好扑灭准备，确保用火安全才用火。不按规定报告用火的，自愿接受村规民约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联防小组一份，村（社区）委员会一份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一份。

村（社区）委员会：（签字盖章）

村（居）小组长：（签字盖章）

联防小组长签字：

联防小组成员户主签字：

附件3

重庆市江津区森林防火“十户联防”工作台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街道 | 村 | 组 | 联防小组 | 组长（电话号码） | 户主名 | 是否签订承诺书 |
| 例：××镇 | ××村 | ××组 | 1联防组 | 张三（15330303030） | 李××、王×× | 是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